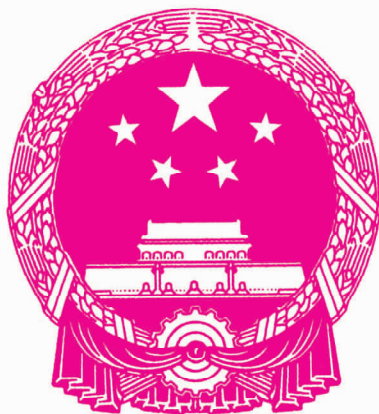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8期（总第30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8 期

(总第 30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9〕16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9〕51 号)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7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8 号) (29)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3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区域能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济发改资环〔2019〕317 号)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9〕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2 日

济南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以下简称“部门联合监管”），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2019 年下半年，市级各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工作；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20 年年底
前，市场监管领域各级各部门实现“部门
联合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
机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
关制度和机制。到 2021 年，全市市场监
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规
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二、重点工作

（一）做好省工作平台应用。按照
《实施意见》要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开
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
辖区、本部门的推广应用，已建成的平台
要与对口省级部门做好整合融合，由省级
对口部门与省工作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避
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实现抽查检
查结果共享。

（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和
各区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全省统一的市场监
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自工作职
能，做好抽查事项的比对、认领及调整工
作。在此基础上，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
部门制定全市及各区县市场监管领域随
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调整备案制度，当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或责任单位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平台上进行

调整，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
般检查事项，其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省统
一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确定。对上级没有
明确规定或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监管工
作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要根据抽查对象的风险和信用等级确定。
在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
例可不设上限，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
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要提高
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抽查
对象，应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在保证必要
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
少检查频次。

（三）建立随机抽查“两库”。市和各
区县有关部门要根据省统一建设标准建立
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以下简称“两库”），并根据抽查事项清
单、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变动情况，对
“两库”实施动态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
监管”的原则，对没有集中行政许可权的
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负责履行监管职
责；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审管分离事项，
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及审批结果负责，原
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审批后市
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市有关部门要通
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工作

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及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分库，确保检查对象全面、准确。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及时录入省工作平台，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明确对应抽查事项，提高抽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采购等形式，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

各区县政府负责统筹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并将本辖区综合执法队伍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

（四）建立抽查工作机制。结合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和部门监管实际，市有关部门要建立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和工作细则，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切实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提高抽查检查的规范化水平。

（五）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市有关部门应根据本级政府和上级工作安排，结合各自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

展、全面覆盖、协同推进的原则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计划要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抽查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等内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同级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通过省工作平台、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各区县政府负责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六）科学实施抽查检查。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发起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选取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范围，有效整合检查内容和流程，兼顾各部门监管需求，做好不同执法部门之间的人员对接、监管职能衔接、执法程序衔接等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参与部门要积极选配人员、装备，以满足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综合联合查、风险分类联合查、专项整治联合查等形式落实抽查计划，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开展审

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或专业机构鉴定结论。

（七）强化抽查结果公示。抽查任务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论，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依法录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后续监管工作，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联合检查工作中形成的执法证据和抽查检查结果，各部门应共享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违法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形成强大震慑，使守法企业一路畅通，违法企业处处受阻，增强企业守法自觉性。

（八）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相关部门要及时依法实施检查和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等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济南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相关工作制度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协调落实部门职责，组织开展工作考核评估，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并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保障部门联合执法顺利进行。各区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落实市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健全制度规范，完善档案管理，确保高效监管。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要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取代原巡查制和随意检查的日常监管方式。要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要坚

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严格落实省政府《实施意见》中关于免责和追责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责任体系。

（三）推行公正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整合监管力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公开事项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确保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杜绝随意、任性执法。要加强对“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装备保障，积极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

移动端 APP 等智能执法软件系统。鼓励各区县、各部门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四）广泛宣传培训。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联合抽查的目的、意义、措施和成效，引导市场主体理解、配合、支持随机检查工作。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着力提高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济南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郑德雁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长	王卫东	市人力资源社会
召 集 人：孙 斌	副市长		保障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谭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阴 浩	市生态环境局副
	王建森 市市场监管局局		局长
	长	郭 飞	市住房城乡建设
成 员：苏旭勇	市教育局副局长		局正处级领导干

	部		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黄爱民	市城管局副局长		
袁谊波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张 俊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赵建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光辉	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滕志超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 亮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中亮	市统计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刘俊敏	市卫生健康委正处级领导干部	蔡 龙	泉城海关副关长
刘慕平	市应急局副局长	刘 佳	历下区副区长
王圣水	市市场监管局局级领导干部	程 伟	市中区副区长
石丽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潘兴华	槐荫区副区长
赵炳跃	市大数据局局长	刘可鑫	天桥区副区长
张维国	济南高新区党工委委员、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付修琍	历城区副区长
曲永伦	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副局级领导干部	周 波	长清区副区长
崔 健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王玉洁	章丘区副区长
王京才	莱芜高新区党工委委员	白宝强	济阳区副区长
		时 波	莱芜区副区长
		吴加庆	钢城区副区长
		张 军	平阴县副县长
		霍仁禄	商河县副县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王建森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9〕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9〕144 号）精神，现发布 2019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上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

二、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求，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工资效益联动机制，实现工资效益同向联动，职工工资能增能减。同时，对

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结合工资指导线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或备案。

三、非国有企业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制定工资调整实施方案，报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8 日

济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鲁发〔2018〕36 号）和《山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8〕3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深化交通运输新旧动能转换为契机，聚焦我市钢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按照“宜铁则铁、宜水则水、宜公则公、分类推进”的原则，促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新增铁路运营里程约 135 公里，力争新建、改建铁路及铁路专用线 5 条，形成多路径、便捷化、大能力的铁路货运网络；开工建设小清河复航工程，加快形成绿色货运新通道。与 2017 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发送量增长 50 万吨，铁路货运到达量增长 1000 万吨，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0%，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

载率不超过 0.5%。

二、重点工作

（一）铁路运输提升行动。

1. 完善铁路路网，统筹货运场站布局，提升铁路大通道能力。建设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形成环济南市区铁路货运通道；推进连接瓦日铁路与磁莱铁路的郭大线建设，提升莱钢、泰钢等钢铁企业铁路运输能力；推进泰安至聊城铁路建设前期工作。启动曹家圈黄河桥四线桥工程，推动权庄综合货场、桑梓店集装箱和危险品办理站、董家庄高铁快运办理站规划建设。（责任部门：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2. 加快综合物流园区和铁路专用线重点工程建设。建设董家铁路物流基地、水发国际物流园、鲁中新城市铁路物流园等重点项目。支持钢铁、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新建改建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山东将山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铁路专用线、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等 4 条铁路专用线。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推广铁路专用线和专用铁路共商、共建、共享机制。到 2020 年，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

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有条件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责任部门：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3. 实施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强化“点、线”能力配套建设。对铁路干线主要编组站和企业专用线设施设备实施改造扩能，提升铁路场站和企业专用线装卸效率。发挥敞顶箱“门到门”运输服务优势，加大敞顶箱推广应用力度。实施济西编组站扩能改造，推进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山东九羊集团、华电国际莱城电厂装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到 2020 年，实现铁路敞顶集装箱配送运量比 2018 年翻一番。（责任部门：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4.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完善列车运行图，优化编组站作业组织模式，组织货物均衡运输，开发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开行董家口港专列，加大黄岛班列开行密度。大力提升中欧及中亚班列的运行频率，到 2020 年，中欧及中亚班列确保达到 200 班/年，力争达到 300 班/年。（责任部门：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口岸物流办）

5. 完善政策机制建设，适应市场经

济发展要求。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制定铁路运价优惠政策。进一步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收费行为以及短驳服务收费，降低使用成本。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矿石、钢铁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与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开展合作。针对大宗货物年运量达到 150 万吨以上或已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逐企制定运输结构调整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责任部门：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6. 切实加强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及超标排放治理。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及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持续加大违法整治力度。不断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以及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强化矿山、钢铁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引导其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全面实施分行业监管，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和柴油货车排放抽测，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持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 2020 年年底，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责任部门：市交

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7. 落实货运车型标准化制度，加快高污染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健全货车非法改装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现象。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健全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修（I/M）制度，对柴油货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加强监管，按期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8. 不断创新道路货运组织模式，推动行业集约高效发展。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企业联盟等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发展壮大现代物流运输骨干企业。促进“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发展无车承运人新业态，加快传化公路港和九通车联网无车承运智慧物流云平台建设，培育理念创新、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加快推进市区大型农贸市场搬迁规划实施，尽快完成搬迁；推进新建农贸市场同步配建充电设施，鼓励农产品运输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行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制度，推动农产品运输车辆标准化、专业化发展。（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

（三）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9. 加强交通物流基础设施有效衔接。加快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内陆港和集装箱中心站，开展与青岛、天津等港口的战略合作，提升济南国际内陆港物流枢纽地位。完善既有铁路货场功能，支持配建公路货场。完善枢纽集疏运体系，支持物流园区、大型工矿、钢铁等企业引入铁路专用线，打通连接枢纽的“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济南国际内陆港、小清河复航工程、济南综合保税区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济南港疏港铁路，形成衔接紧密、运行高效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责任部门：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研发和推广先进的多式联运设施装备。鼓励生产、物流企业研发可高效换装、便捷转运的标准化运载机具设备。引导商用车中长距离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推广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冷藏、罐式等特种箱的使用，推动多式联运设施装备向标准化、集装化、自动化升级改造。（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1. 探索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鼓励铁路、公路、航空运输企业以及物流园区以联盟、兼并、参股等方式开展合作。

支持企业开发箱驮、驮背、公铁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服务产品。试点开行冷藏班列。结合小清河复航和济南机场扩建工程，探索铁水联运、陆空联运组织模式。支持董家铁路物流基地、中欧班列等项目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对接青岛港等沿海港口，大力推动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管道运输。（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推动信息资源共享。突破不同部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信息壁垒，强化车辆、船舶、铁路等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强化货物在途状态及运输价格查询、车货动态匹配及定位跟踪等信息服务。协调推进交通运输、海关、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开放共享，力争在 2—3 个重点货运场站实现“秒通关”。优化信息发布与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泉城海关）

（四）城市绿色配送行动。

13. 构建公铁联运的城市配送网络。加快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城市货运通道规划研究，制定过境道路货运车辆通道规划和建设方案，划定高污染、高排放货车限行区。支持现有铁路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

送中心；支持相关配送企业利用铁路专用线优化和拓展配送网络；探索开展公铁接驳配送试点，构建外集内配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全力争取、统筹利用国家和省出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运营补助、充电设施奖励等各类政策，修订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货流密集区规划建设充电站（桩）。到 2020 年，建成公用及专用充电站 150 座、充电桩 10000 个。建成区新增、更新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达到 80%；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15. 推进城市配送组织模式创新。积极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培育和推广城市配送高铁快运模式。到 2020 年，培育 3—5

家城市配送龙头骨干企业。（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服务环境提升行动。

16. 简化审批流程，优化管理措施。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项目和铁路专用线，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适当减少限产比例。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应用，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具体方案，确保各项任务和目标落实到位。2019 年 9 月底前，各单位将具体工作方案、工作台账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62356066、62356381）。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市财政等部门、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对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建设与共用、公转铁等重点项目以及中欧、中亚班列运行和新能源配送车辆购置等予以重点支持。要拓宽投融资渠道，切实加快

运输结构调整步伐。

（三）强化用地支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区县政府要优先保障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用地规模和指标，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要将本方案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铁路专用线项目（不含物流园区），纳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四）严格督导落实。根据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具体要求，建立运输结构调整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各相关单位按季度总结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后报市政府。各牵头单位要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工作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期圆满完成。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落实不力、实施效果较差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切实保证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 附件：1. 济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济南市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建设项目表
3. 济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分解表
4. 济南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附件 1

济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	王京文	副市长	石丽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副组长：	杨永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局长
	丁永民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 杰	市口岸物流办副主任
	贾玉良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炳跃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成 员：	盛顺吉	市发展改革委副局级领导干部	曹凤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杨福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蔡 龙	泉城海关副关长
	王传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其云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秀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董 晖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货运部主任
	杨荣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正处级领导干部	聂 翔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马全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贾玉良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韩 军	市城管局副局长		
	姚福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仇 可	市商务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附件 2

济南市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概算投资 (亿元)
1	郭家沟至大石家地方铁路线（郭大线）	山东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	14.235 公里，含隧道 1 处、特大桥 2 座、小桥涵 35 座。	2019 年	2021 年	11.56
2	水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水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建 1.7 公里，含两座框构中桥、货场一处、下穿济青高速铁路地基处理。	2020 年	2021 年	4
3	山东将山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山东将山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 3.5 公里，不含货场及相关设备费用。	2019 年	2020 年	0.45
4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铁路专用线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改造约 10 条到发线，新建 4 条翻车线、2 个装车厂。	2019 年	2022 年	4
5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 3 条到发线，有效长度 1050 米。	2019 年	2020 年	0.5
6	董家镇铁路物流基地（一期董家货运中心）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	占地 1253 亩，新建生产类房屋、库房 5.5 万余平方米，车站到发线 9 条约 10 公里，中心内货物装卸线二条约 3 千米。	2018 年	2019 年	7.2
7	水发国际物流园	水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园区占地 1300 亩，规划建设多式联运、冷链仓储、集散分拨、流通加工、期货交割、城市共同配送等六大中心。新建铁路专用线 1.7 公里。	2019 年	2021 年	3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概算投资（亿元）
8	鲁中新城市铁路物流园	山东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到发线 4 条，有效长度 1.1 公里；园区配套建设全封闭储煤仓 2 座、快速定量汽车装车筒仓 2 座、翻车机配套系统 1 套。	2019 年	2021 年	11.92
9	小清河复航工程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里程 23.34 公里。	2019 年	2022 年	21.39
10	董家镇铁路物流基地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到发线 8 条，铁路作业区新建集装箱货物线 1 束 2 条、包件货物线 1 条、商品车装卸线 1 条，冷链货物作业线 1 条。新建仓库 34000 平方米、生产生活房屋 3800 平米。	2018 年	2022 年	37.8

附件3

济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方向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铁路 运输提升 行动	(1)完善铁路路网，统筹货运场站布局，提升铁路大通道能力	加强同胶济铁路、瓦日铁路等货运大通道连接，畅通铁路集疏运通道。	建设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形成环济南市区铁路货运通道。	2019年12月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区县政府
2				建设连接瓦日铁路与磁莱铁路的郭大线，推进泰安至聊城铁路前期工作。	2020年12月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莱芜区、平阴县政府
3			优化铁路货运场站布局，统筹站点点作业效率，提高路网节点作业效率。	推动权庄综合货场、桑梓店集装箱和危险品办理站、董家庄高铁快运办理站规划建设。	2020年12月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政府
4		(2)加快综合物流园区和铁路专用线重点工程建设	畅通路网瓶颈，提高线路运行效率。	启动曹家圈黄河桥四线桥工程。	2020年12月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槐荫区政府
5			加快铁路专用线审核办理。	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压缩“进企、进厂、进园”专用线接轨协议办理时间。	长期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区县政府
6			建设董家铁路物流基地等3个综合物流园区；支持钢铁、电力、汽车制造等大型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有条件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2020年12月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区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方向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3) 实施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强化“点、线”能力配套建设	铁路干线主要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	实施济西编组站扩能改造，推进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莱城电厂装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2020 年 12 月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有关区政府
8			加大敞顶箱推广应用力度。	到 2020 年，铁路敞顶集装箱配送运量比 2018 年翻一番。	2020 年 12 月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9		(4)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提升货运服务水平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	完善列车运行图、优化编组站作业组织模式，组织货物均衡运输，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	长期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口岸物流办	
10				开行董家口港专列，加大黄岛班列开行密度。大力提升中欧及中亚班列的开行密度和频率，2020 年，确保达到 200 班/年，力争达到 300 班/年。	2020 年 12 月		
11		(5) 完善政策机制建设，适应市场发展要求	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出台铁路运价优惠政策。与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与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开展合作。对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逐企制定运输结构调整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2020 年 12 月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12				进一步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收费行为以及短驳服务收费，降低使用成本。	长期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等收费行为。	长期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方向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4	二、公路 货运治理 行动		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及超标排放治理。	持续加大违法整治力度。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	
15		(6) 切实加强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及超标排放治理	优化完善公路超限网络，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	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强化货物装载源头的监管，有效遏制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0.5%。	2020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			深入推进科技治理、信用治理。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和柴油货车排放监测，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	
17		(7) 落实货运车型标准，加快高污染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	强化监督、检查与监管。	健全货车非法改装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建立车辆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加快高污染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	健全车辆 I/M 制度，加强柴油货车排放检验与维修的监督管理，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2020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19		(8) 不断创新道路货运新模式，推动行业集约高效发展	推广应用先进运输组织模式，培育现代物流企业。	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货运大队、企业联盟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20			积极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以及无车承运人新业态。	加快传化公路港和九通车联网无车承运智慧物流云平台建设，培育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	2020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方向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1			推进农贸市场规范、搬迁。	加快推进市区大型农贸市场搬迁规划实施，尽快完成搬迁工作；推进新建农贸市场同步配建充电设施，鼓励农产品运输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行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制度，推动农产品运输车辆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长期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22		(9) 加强交通物流基础设施有效衔接	推进综合物流园区建设。	加快推进济南国际内陆港、小清河复航工程、济南综合保税区等项目建设，建成董家铁路物流基地。	2020 年 12 月	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3				与青岛、天津等港口战略合作，提升济南国际内陆港物流枢纽地位。	长期	市口岸物流办	
24	三、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10) 研发和推广先进的多式联运设施装备	鼓励企业研发多式联运设施设备。	鼓励合作研发可高效换装、便捷转运的标准化运载单元、载运机具和转运设施设备。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口岸物流办、市市场监管局
25			更新升级传统设施设备。	推广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标准化基础运载单元的使用，促进冷藏、罐式等特种箱使用。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口岸物流办、市市场监管局
26		(11) 探索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探索一体化管理组织模式。	鼓励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运、物流园区、港口等物流企业之间以联盟、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展开多种形式的合作。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口岸物流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方向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7				支持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箱驮运输、驮背运输、公铁滚装运输等不同形式的多式联运服务产品。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口岸物流办
28				试点开行冷藏班列。	长期		
29				结合小清河复航和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探索铁水联运、陆空联运组织模式。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山东机场有限公司
30				大力推动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管道运输。	长期	市发展改革委	
31				支持董家铁路物流基地、中欧班列等项目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32				强化车辆、船舶、铁路等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口岸物流办、市大数据局
33				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货动态匹配、集装箱定位跟踪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			
34			（12）推动不同部门、不同运输方式间信息共享。	协调推进交通运输、海关、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共享。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领域、市大数据局、泉城海关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方向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5	四、城市绿色配送行动	(13) 构建公铁联运的城市配送网络	加快配送网络建设。	支持现有铁路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支持相关企业利用铁路专用线优化和拓展配送网络。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36			探索开展公铁接驳配送试点。	探索城市配送公铁合作模式，构建外集内配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			
37			开展城市货运通道规划研究。	制定过境道路货运车辆通道规划和建设方案，划定高污染、高排放货车限行区。	长期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38		(14) 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统筹利用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新能源汽车运营补助、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等各类政策，加快修订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	2020 年 12 月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39			积极推进公共充电桩建设。	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货流密集区规划建设充电站（桩）。	长期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40				建成公用及专用充电站 150 座，充电桩 10000 个。	2020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方向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1			加大清洁能源装备应用推广力度。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达到 80%，并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	2020 年 12 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县政府
42		(15) 推进城市配送组织模式创新	鼓励企业应用先进组织模式。	积极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积极培育和推广城市配送高铁快运模式。	长期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中国铁路济南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43			积极推进试点示范，培育先进企业。	培育 3-5 家城乡配送龙头骨干企业。	2020 年 12 月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44	五、服务环境提升行动	(16) 简化审批流程，优化管理措施	简化办证流程，加速推进重点项目相关工作。	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项目和铁路专用线，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口岸物流办、各区县政府
45			优化城市新能源车辆使用环境。	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应用，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	长期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46	(17)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济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9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各成员单位
47	(18) 细化工作方案		各有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制定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具体方案。		2019 年 9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方向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8	(19) 完善财政金融支持		对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建设与共用、公转铁等重点项目以及中欧、中亚班列运行和新能源配送车辆购置等予以重点支持。	对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建设与共用、公转铁等重点项目以及中欧、中亚班列运行和新能源配送车辆购置等予以重点支持。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济南集团公司、各区县政府
49				拓宽投融资渠道，切实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步伐。	长期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50	(20) 强化用地支持		优先保障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用地规模和指标，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将本方案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铁路专用线项目（不含物流园区），纳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优先保障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用地规模和指标，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将本方案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铁路专用线项目（不含物流园区），纳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长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51	(21) 严格督导落实		建立运输结构调整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开展运输结构调整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工作。	建立运输结构调整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开展运输结构调整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工作。	2020 年 12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物流办、市统计局、中国铁路济南集团公司、各区县政府、相关单位等

附件 4

济南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2020 年		指标含义	说明
					每季度	年度累计		
1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完成的铁路货运总发送量。	由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填报。
2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济西 济南车务段 淄博车务段 兖州车务段	万吨					由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完成的货运发送量。	由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填报。
3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按照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以公、铁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集装箱货物从接管地点运至指定交付地点，即集装箱+公铁两种方式+一人全程负责。	由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填报。公铁联运量=集装箱发送量+集装箱到达量-集装箱专用线发送量-集装箱专用线到达量。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2020 年		指标含义	说明
					每季度	年度累计		
4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数量。	由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和物流办填报。对利用自有矿产资源并通过皮带管廊运输,且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并视为已接入铁路专用线。
	其中,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在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中,接入(含在建)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数量。	
5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辆					在城市建成区区域内,每年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由市公安局填报。城市建成区是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是指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其中,新能源车辆数量	辆					在城市建成区区域内,每年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数量。	由市公安局填报。新能源车辆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
	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数量	辆			—		在城市建成区区域内,每年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数量。	由市公安局填报。主要包括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 LNG、CNG 等清洁能源车辆。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2020 年		指标含义	说明
					每季度	年度累计		
6	充电桩数量	个					含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由市发展改革委填报，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机场内充电桩由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和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填报。
7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		区域内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占总通过货运车辆的比例。	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填报，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汇总。
8	普通国省干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		区域内普通国省干线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占总通过货运车辆的比例。	由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填报。
9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已接入铁路专用线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输发送量、到达量。	由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各相关企业分别填报，发送量、到达量分别统计。对于通过皮带管廊运输的大宗货物，视为通过铁路专用线进行运输。
	其中，铁路运输总量	万吨					已接入铁路专用线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采用铁路完成的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输发送量、到达量。	由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填报，发送量、到达量分别统计。对于通过皮带管廊运输的大宗货物，视为通过铁路专用线进行运输。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2020 年		指标含义	说明
					每季度	年度累计		
10	高速公路收费站数量	个					区域内高速公路收费站数量。	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填报，由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汇总。
11	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收费站数量	个					区域内已安装入口称重检测设备的高速公路收费站数量。	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填报，由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汇总。

（2019 年 9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建立林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18 日

济南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为核心，全面建立林长

制，加快构建“组织在市、责任在区县、运行在镇（街道）、管理在村居（社区）”的生态资源管理新机制，建立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生态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二）工作目标。2019 年 10 月底前，区县、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本地区、本区域的林长制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同级林长，实现市、区县、镇（街道）、村居（社区）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全覆盖；设立林长制办公室，配齐人员，落实经费，推进工作。

2019 年 11 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覆盖市、区县、镇（街道）、村居（社

区）四级，以林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林长制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

市总林长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在市南部山区、莱芜区、章丘区、长清区和平阴县等森林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设立市级林长，由市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作为联系单位。所涉及区县、镇（街道）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各区县总林长由区县党委书记和区县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区县长、分管副区县长担任；设立区县级林长，由区县党委、政府负责人担任。

各镇（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

村居（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居（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其他村干部担任副林长。

市、区县两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县林长制办公室设在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林业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区县林长制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向本级林长报告本辖区生态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

（二）建立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名单详见附件 2），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 1 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重大事项，市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明确责任区域。林长责任区域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市级林长责任区域以区县（功能区）为单位，区县级林长责任区域以镇（街道）为单位，镇（街道）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村居（社区）为单位，村居（社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山头地块为单位。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市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协调解决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重大问题。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督促指导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查处破坏生态资源的重大案件。

区县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生态

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镇（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居（社区）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职责。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市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全市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市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区县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由区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生态资源培育。

1. 确保森林资源增长。以市南部山区、莱芜区、章丘区等山区为重点，大力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持续改进

造林方式，优化林种结构，全方位增加造林面积；以北部、东部平原地区为重点，高标准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加快形成功能完善的农田林网体系；以主要交通干线、河流等沿线（岸）绿化为重点，深入开展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加快绿化带新建、改建和断档补植工作，着力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景观网络。聚焦乡村生态振兴，因地制宜开展围村林、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休憩公园建设，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2. 确保绿地资源增量。聚焦“绿城”建设，深入推进道路布绿、山体补绿、节点拓绿、城区增绿等生态绿化提升工程，加快城市绿道、社区绿道和区域绿道建设，全方位做好增绿文章。聚焦“花城”建设，高标准打造一批花卉景观大道和时尚花漾街区，逐步实现“一街一花景、一路一特色”。聚焦“千园之城”建设，统筹规划公园布局，加快构建以山体（森林、湿地、郊野）公园为基底、以城市综合公园为基干、以社区公园为基础的三级公园体系。

3. 确保湿地资源稳定。建立完善湿地保护修复机制，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措施，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大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修复力度，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退塘还湖、污染清理、疏浚清淤、河湖水系连通、湿地植被恢复、水系绿化、小微湿地

建设等手段，逐步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有效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趋势。

（二）强化生态资源管理。

1. 提高生态资源质量。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全面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退化林修复，推进低质低产低效林改造，加大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培育力度，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快推进济西湿地、大汶河、玫瑰湖、白云湖、雪野湖等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全面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绿地管养标准规范体系，分级分类制定管养清单、责任清单和网格清单，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整体水平。

2. 提高生态保障能力。把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十四五”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保护措施。加快落实森林、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以森林覆盖率、绿地率为导向的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机制，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广，建立全市生态资源（森林、湿地、绿地）动态管理监测体系，提高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3. 提高生态资源效益。围绕“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立足资源禀赋，积极培育壮大特色林果、种苗花

卉等林业产业，加快建设高标准经济林生产基地和现代高科技经济林示范园，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观光果园、观光苗圃等新产业新业态，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协同共进。

（三）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1.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标准体系、责任标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切实做到责有人担、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加大森林防火道路、水源地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强化火源管控和监督检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防扑火能力建设，努力形成科学高效的综合防控体系，确保森林火灾有效预防和安全扑救。

2.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按照“属地管理、属地除治”的原则，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着力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损失。

3. 加强生态资源监管执法。加快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块林地都有四级林长和护林员负责管理。稳步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改革，理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专项整治和专项保护行动，对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非法征占用林地湿地绿地等案件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违法必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作为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在实际工作中，要注重林长制与森林防火网格化责任管理体系相衔接。

（二）健全工作机制。把林长制作为自然资源督查重点事项，督促地方落实责任。积极建立各级林长制联席会议、督查督办、信息通报和工作考核等制度办法，着力构建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要将林长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推进。要加大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投入力度，确保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守护好我市绿水青山。

（四）严格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林长制绩效评价体系，市、区县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要在重点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责任牌，标明林长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建立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大力开展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市总林长、市级林长名单
2. 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市总林长、市级林长名单

一、市总林长

总 林 长：王忠林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孙述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林长：苏树伟 市委副书记
郑德雁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京文 副市长

二、市级林长

王忠林同志兼任市南部山区区域市级林长；孙述涛同志兼任莱芜区域市级林长；苏树伟同志兼任章丘区域市级林长；郑德雁同志兼任长清区域市级林长；王京文同志兼任平阴县域市级林长。

附件 2

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侯翠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道忠	市城管局局长
马志勇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贾玉良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鸿雁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姜 涛	市水务局局长
张曰良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季孝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品木	市教育局局长	王国富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吕建涛	市科技局局长	邰 良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健	市公安局政委	肖 辉	市应急局局长
谢圣仁	市司法局局长	黄厚安	市审计局局长
刘大坤	市财政局局长	刘 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翟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海灵	市大数据局局长
吕 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阎丽凤	市气象局局长

附件 3

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任用内容等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和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林长制相关宣传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森林、湿地和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绿地等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以及对开展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

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划定生态红线，保障生态建设用地，组织实施森林、湿地等资源确权登记；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协调推进退耕还林还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保障城市绿化所需经费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认定的违反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道路红线、绿线范围内绿化工程随道路工程一并立项，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农田林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和林业行政执法等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森林生态旅游产品打造，加强生态旅游产品宣传，指导区域性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等的行政许可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市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信息。

（2019 年 9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9 年 9 月 17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 毅为济南市保健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2019 年 9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19 - 0030004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区域能评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

济发改资环〔2019〕317 号

各区县节能审查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节能审查制度改革，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9〕12 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

《济南市区域能评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济南市区域能评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实现我市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目标，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9〕12 号）要求，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和《济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济发改地环〔2017〕48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区县节能审查机关负责推进区域能评改革，开展区域节能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各区县开展区域能评，将区域能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各区县的节能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区域为土地和规划手续完备、地理空间确定、产业定位明晰、监管能力有保证、能耗“双控”目标可落实的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

各区县节能审查机关应结合实际情况，经评估筛选确定适合开展区域能评的功能区或工业园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区域能评是指由功能区或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域管理部门）编制区域节能报告，提出本区域一定时期内的能源消费总量、强度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项目分类管理，以审查通过的区域节能报告取代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节能报告，根据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区域用能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从而达到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服务企业和落实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目的。

第五条 区域节能报告可由区域管理部门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区域概况、产业现状、布局及发展分析、用能现状及能耗标准分析、区域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以及新增用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区域先进节能设备、工艺和技术推广应用、用能承诺、监测监察和责任追究等。

第六条 区域能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各区域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现状、规划、产业政策、当地能耗“双控”目标和行业标准、

审批权限等确定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类产业项目、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能源消费量或能耗强度超限项目、涉及煤炭消费项目、不符合区域发展规划或该区域不适宜建设的行业项目。列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现有节能审查规定权限实施。

第七条 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不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也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各区县节能审查机关提出能评备案申请，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见附表）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作为后续监管依据。

第八条 各区县节能审查机关受理区域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区域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区域节能审查意见。

第九条 区域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并与区域年度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考核情况相挂钩。当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强度或煤炭消费总量突破区域控制目标的，视情况对该区域实施新增能耗项目节能审查限批或能耗减量置换，严重者节能审查机关

可以撤销区域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区域节能审查：

- （一）不在各区县评估筛选确定开展区域能评范围的；
- （二）区域能耗“双控”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不明确的；
- （三）区域能效标准不清晰的；
- （四）区域负面清单不明确的。

第十一条 通过区域节能审查的区域，当区域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区域管理部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由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机关按有关规定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面清单外的项目由各区县节能审查机关按有关规定对项目承诺备案内容进行核查，对达不到承诺内容要求的，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各区县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加强区域节能审查和承诺备案信息的统计分析，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向市级节能审查机关报送本地区域节能审查和承诺备案情况。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或承诺备案内容的；（二）负面清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实施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三）负面清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实施承诺备案，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四）区域年度能源“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突破控制目标的。

第十五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依法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区域管理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并按规定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济南信用平台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区域能评报告编写、专家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负面清单外）

项目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地点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核准 ☐ 备案 ☐			
	项目所属行业及代码			建筑面积（m ²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设计产能				
	生产工艺和用能工艺				
	年运行时间和工作制度				
主要用能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及参数		能效等级（如有）
能源消费指标	能源种类	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等价值/当量值）
	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当量值
					等价值
能效指标	项目主要能效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4.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相关能效指南）。 5. 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量控制在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以内。 6.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能效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应不大于（计量单位）。 7.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 8. 本项目新增变压器容量为，新增变压器型号为。 9.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区域管理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域节能审查机关备案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2019 年 9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8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